

民政部关于印发 《民政信息化中长期规划纲要（2009-2020年）》的通知

民发〔2009〕1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，各司（局），全国老龄办，直属事业单位，部管社团：

《民政信息化中长期规划纲要（2009-2020年）》以及《民政部信息化总体架构设计》已经第1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民政信息化中长期规划纲要（2009-2020年）》是指导民政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文件，各地、各单位要以此为指导，树立民政信息化“一盘棋”观念，进一步整合资源，统筹好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使用工作。信息化建设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管理作用，积极协调各方力量，大力推动本地区本单位的信息化建设。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可以参照《民政部信息化总体架构设计》，制定本地的信息化总体架构。

附件：民政部信息化总体架构设计

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